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512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制定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1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2年5月22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定自102年7月1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1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3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6

行政規定

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8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0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6
五、公務人員獎懲.....	1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7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1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	2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	3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	3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12號再申訴決定書.....	3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	4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16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請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	--	----	-------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

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
 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院 長 關 中 請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土壤肥料
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 保育	農業 化學	土壤 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與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七、土壤污染學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機關(構)、學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園鄉、大溪鎮、中壢市、平鎮市、桃園市、楊梅鎮、龍潭鄉、龜山鄉、蘆竹鄉、觀音鄉、新屋鄉；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83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其補繳之畢業證書，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
行政規定
※※※※※※※※※※※※※※※※※※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交人字第 1025008110 號
部特四字第 1023731551 號

交通部、銓敘部 令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葉 匡 時
部 長 張 哲 琛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該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該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為公共運輸處；並將停車管理

	處更名為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七、臺灣省政府：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八、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九、嘉義縣政府：交通局。	
十、基隆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十一、金門縣政府：公路監理所。	
十二、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路監理所。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2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防部軍備局編制表案。
- (五) 核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編制表案。
- (六) 核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案。
- (七) 核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案。
- (八)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8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三) 核議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五) 核議國立嘉義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六) 核議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6條至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5月1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20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6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6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6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新竹縣新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

屬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廢止新庄子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東區等11個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榮源國民中學、內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高雄市立鹽埕等23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5月14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南市西港區西港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及同年12月30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市西港區松林等1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南市立中山等6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南市永康區勝利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1年11月16日及同年12月5日生效案。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9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584人	(二)薦任(派)	95人
(一)簡任(派)	37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26人
(二)薦任(派)	1,346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三)委任(派)	809人	(二)薦任(派)	2人	(五)副長級
合計	2,192人	(三)委任(派)	3人	(六)高員級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4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二)師(二)級	6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三)師(三)級	23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6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合計	39人	合計	5人	(二)薦任(派)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55人	(四)長級
(二)薦任(派)	16人	(三)委任(派)	88人	(五)副長級
(三)委任(派)	5人	合計	246人	(六)高員級
(四)警監	1人	六、人事人員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495人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六)警佐	67人	合計	54人	合計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2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9,686	152	41,092	50,930	10,596	269	48,364	59,229	110,159
本月 退休人數	10	1	661	672	9	1	790	800	1,472
本月 累積人數	9,696	153	41,753	51,602	10,605	270	49,154	60,029	111,63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2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18	14	32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18	14	32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2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956	285	444	1	2,686	2,439	408	752	72	3,671	6,357
本月 撫卹人數	11	1	1	0	13	9	2	3	0	14	27
本月 累積人數	1,967	286	445	1	2,699	2,448	410	755	72	3,685	6,38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2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312	684	996
本月 撫卹人數	3	7	10
本月 累積人數	315	691	1,00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6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03	180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1,815	274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45,273,515
手續費收入	3,833,76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500,162,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0
外幣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52,876,29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400,973,55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789,553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4,820,909,612

現金給付	2,338,765,708
現金給付不含潛藏 負債部分	970,099,466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368,666,242
公保其他費用	350,254
手續費用	2,438,45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119,754,528
外幣兌換損失	307,787,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986,176
各項提存	730,035
利息費用	32,307,313
事務費	17,789,553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4,820,909,612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368,666,24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3,416,958,872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2年6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11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4	0
合計	17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2件；保障處1件；地保處1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女士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13628440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年 第 15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定：「臺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對 再 申 訴 人 記 一 大 過 懲 處 及 申 訴 函 復 均 撤 銷， 由 服 務 機 關 另 為 適 法 之 處 理。」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之規定，各校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	本會101年11月29日公保字第1010032894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102年4月2日部退三字第10237135442號函回復本會，業以同日部退三字第10237135441號函答復復審人，仍未併計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為退休年資，及其無法辦理自願退休。嗣另以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並未要求嗣後須曾擔任編制內教育人員。</p> <p>二、復審人72年9月1日至74年7月30日擔任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代理入伍教師之職務，該項職務經臺灣省彰化縣政府核備有案並予以敘薪，依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書函之說明，復審人上開72年9月1日至74年7月30日之年資，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復審人上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計1年又11個月，經採計後，復審人得採計退休之年資，合計已滿25年，核與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自願退休條件相符。銓敘部未准復審人於101年8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難謂適法。</p>	<p>102年6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237135542號函回復本會，業以同日部退三字第10237135541號函，撤銷該部同年4月2日部退三字第10237135441號函，同意併計復審人兵缺代理教師年資為退休年資，及同意其辦理自願退休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0129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按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覆處罰，乃法治國家原則中一事不二罰原則之要求。依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督察室101年10月16日簽，上開媒體報導所稱「高雄女子」為民眾○小姐，與該局同年8月27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6335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聊天對象相同。且該局辦理再申訴人前揭記過一次懲處時，已有再申訴人與○小姐完整之聊天紀錄，此亦經北市警局代表於102年4月30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次依北市警局答復所附再申訴人與○小姐以通訊軟體Line所進行之聊天紀錄，時段全於101年7月下旬，亦即屬北市警局同年8月27日令之懲處事實範圍。又北市警局101年8月27日令，係以再申訴人使用通訊軟體與○小姐聊天，部分內容用詞不妥致生事端，而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惟依卷附資料，又查無再申訴人於</p>	<p>本會102年5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20001689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102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警局，案經該局102年6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2306101號函回復本會，本案業已辦理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之撤銷事宜。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該令核布後，再與○小姐以Line聊天，且有言行不檢、違反品操紀律之情事。是北市警局就同一使用通訊軟體Line聊天之事實，僅因媒體報導，即再予處罰，核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其101年10月17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7589300號令，難謂適法，應予撤銷。</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2年6月27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42次會議)

建築師 13名

張榮哲 張明輝 李家森 何基豪 黃翊婷 莊仲正
 楊啟正 吳黛岑 王亮文 郭百菘 賴仁達 張姜大鈞
 何晟孜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涂秀戀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78)特公丁字 第002040號	102補字第 000739號	102/06/03
林信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藥師	(87)專高字第 002782號	102補字第 000740號	102/06/03
洪靖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 第003769號	102補字第 000741號	102/06/03
洪靖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 第003993號	102補字第 000742號	102/06/03
蘇玉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004848號	102補字第 000743號	102/06/03
廖健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1)專高字第 002488號	102補字第 000744號	102/06/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洪聰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6002號	102補字第000745號	102/06/04
林子琪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001586號	102補字第000746號	102/06/04
林靜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1)專高字第000604號	102補字第000747號	102/06/04
王振華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3)特土代字第000451號	102補字第000748號	102/06/05
王振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311號	102補字第000749號	102/06/05
羅廷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010416號	102補字第000750號	102/06/05
顏永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99)專特牙體字第000484號	102補字第000751號	102/06/05
張芯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002747號	102補字第000752號	102/06/06
侯松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9)(二)專高醫牙字第000009號	102補字第000753號	102/06/06
黃森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001118號	102補字第000754號	102/06/06
黃文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0674號	102補字第000755號	102/06/06
范庭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2646號	102補字第000756號	102/06/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瑜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0)專高會字 第 000210 號	102 補字第 000757 號	102/06/07
石 樸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83)全高字第 000008 號	102 補字第 000758 號	102/06/10
宋孟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1)專高律字 第 000350 號	102 補字第 000759 號	102/06/10
林侑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 第 001179 號	102 補字第 000760 號	102/06/10
俸清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2160 號	102 補字第 000761 號	102/06/10
鄭金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 001992 號	102 補字第 000762 號	102/06/10
羅文秀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2)公升官字 第 002932 號	102 補字第 000763 號	102/06/10
李名朔	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 人員考試	一等管輪	(96)(四)專特航 海字第 000080 號	102 補字第 000764 號	102/06/11
李麗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3302 號	102 補字第 000765 號	102/06/11
黃啓修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	財稅行政人員 法務組	(63)全高字第 000298 號	102 補字第 000766 號	102/06/11
黃競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 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 第 001174 號	102 補字第 000767 號	102/06/11
鄭雅楓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 考試	兒童福利工作 人員	(64)全普字第 001144 號	102 補字第 000768 號	102/06/11
朱思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 術師診斷組	(88)台檢醫字 第 013154 號	102 補字第 000769 號	102/06/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朱思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 術師治療組	(89)台檢醫字 第 002156 號	102 補字第 000770 號	102/06/11
林家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2781 號	102 補字第 000771 號	102/06/11
林家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 009464 號	102 補字第 000772 號	102/06/11
鍾采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 字第 003098 號	102 補字第 000773 號	102/06/13
白慧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會計師	(78)專高字第 000336 號	102 補字第 000774 號	102/06/13
滕雨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外語領隊人員	(94)專普領字 第 000144 號	102 補字第 000775 號	102/06/13
陳采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20412 號	102 補字第 000776 號	102/06/13
唐永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 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91)公特司法 四字第 000508 號	102 補字第 000777 號	102/06/13
盧建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利工程技師	(91)專高字第 009872 號	102 補字第 000778 號	102/06/14
孫逸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22431 號	102 補字第 000779 號	102/06/14
林詩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 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 試考試	牙醫師	(100)(二)專高 牙分試字第 000003 號	102 補字第 000780 號	102/06/14
羅澤欣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 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 001944 號	102 補字第 000781 號	102/06/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富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應用地質技師	(61)專高字第 000349 號	102 補字第 000782 號	102/06/17
賴漢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中醫師	(88)台檢中字 第 000198 號	102 補字第 000783 號	102/06/17
王原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 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基警 字第 000214 號	102 補字第 000784 號	102/06/17
陳宣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 醫字第 004762 號	102 補字第 000785 號	102/06/17
阮好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 005628 號	102 補字第 000786 號	102/06/17
李欣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 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 試考試	牙醫師	(100)(二)專高 牙分試字第 000145 號	102 補字第 000787 號	102/06/17
袁子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 第 000427 號	102 補字第 000788 號	102/06/17
倪意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3223 號	102 補字第 000789 號	102/06/18
黃秣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 字第 001863 號	102 補字第 000790 號	102/06/18
黃秣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 字第 013612 號	102 補字第 000791 號	102/06/18
曾水龍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 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法文組	(80)特外領新 字第 000029 號	102 補字第 000792 號	102/06/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金六妹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人員業務組	(70)全高字第000949號	102補字第000793號	102/06/19
張譯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字第000490號	102補字第000794號	102/06/19
蔡奇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5467號	102補字第000795號	102/06/19
王麗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010936號	102補字第000796號	102/06/19
謝碩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100)公特警字第000337號	102補字第000797號	102/06/20
楊振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6)專高會字第000372號	102補字第000798號	102/06/20
郭庭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007999號	102補字第000799號	102/06/20
徐孟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2311號	102補字第000800號	102/06/21
余廷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5873號	102補字第000801號	102/06/21
彭馨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500號	102補字第000802號	102/06/21
黃雁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2107號	102補字第000803號	102/06/21
尹順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859號	102補字第000804號	102/06/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申煥武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82)特外領新字第 000004 號	102 補字第 000805 號	102/06/24
蘇家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 020836 號	102 補字第 000806 號	102/06/24
劉育麟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78)特司調字第 000094 號	102 補字第 000807 號	102/06/24
張筱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9550 號	102 補字第 000808 號	102/06/24
汪約翰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	(74)特軍轉字第 000306 號	102 補字第 000809 號	102/06/24
曾培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 004976 號	102 補字第 000810 號	102/06/25
簡琛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7)公高三字第 000090 號	102 補字第 000811 號	102/06/25
王怡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000930 號	102 補字第 000812 號	102/06/25
江建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8)公特稅字第 000014 號	102 補字第 000813 號	102/06/25
蔡宜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005511 號	102 補字第 000814 號	102/06/26
黃弘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7)特保險字第 000241 號	102 補字第 000815 號	102/06/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宋玉祥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0513 號	102 補字第 000816 號	102/06/26
蘇香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6)公特稅字第 000325 號	102 補字第 000817 號	102/06/26
陳學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6115 號	102 補字第 000818 號	102/06/27
張瑞麟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日文組	(88)特外領新字第 000027 號	102 補字第 000819 號	102/06/27
陳羽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6200 號	102 補字第 000820 號	102/06/27
張銘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95)特地公字第 001207 號	102 補字第 000821 號	102/06/27
張曉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024719 號	102 補字第 000822 號	102/06/27
吳憶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 008051 號	102 補字第 000823 號	102/06/27
陳碧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 002659 號	102 補字第 000824 號	102/06/27
林靜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069977 號	102 補字第 000825 號	102/06/27
馬慧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 004089 號	102 補字第 000826 號	102/06/28

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彰化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彰化地檢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與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尚不誤事」、「達到標準」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4.4日、病假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事病假偏多，未結件數偏高。」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分，遞經彰化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25日彰化地檢署102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服務單位工作安排勞逸不均，其工作非常努力，年終考績卻未能考列甲等云云。按彰化地檢署之分案方式，係以94年3月25日該署執行科會議決議之「執行科新設股別與調動股別分案辦法及停（抵）分案件作業實施辦法」為依據，再申訴人接辦前承辦人之分案數業已扣抵，且其所請病假未達一次連續請假3日以上停分案之要件，尚難認其服務單位工作安排有勞逸不均之情形。至於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綜合評擬，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彰化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1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2年3月13日中市消指字第10200065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因不服中市消防局101年12月24日經由網路通報系統，公告修正該局外勤人員勤休制度，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3日提起

再申訴到會，案經中市消防局102年4月26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133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三、卷查中市消防局所公告修正之該局外勤人員勤休制度，為該局所訂之行政規則，係屬該局內部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並非已影響再申訴人權益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2年3月18日板榮人字第102000169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輔導室專員，前因公文未歸檔及未辦理職務移交事件，經該家輔導室主任○○○簽請懲處及移送懲戒。再申訴人認對其涉嫌犯刑法誹謗罪、瀆職罪及誣告等罪，對○○○主任等提起誣告罪等告訴。嗣再申訴人以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傳喚出庭為由，於102年1月14日及30日簽請准予公假。經板橋榮家以再申訴人係告發人及告訴人身分，經檢察機關傳喚出庭應訊，且與其職務無關，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3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榮家同年4月19日板榮人字第10200024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次按銓敘部88年5月21日88台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下列情事之一：（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

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席者。又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參酌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又據銓敘部代表於另案列席97年5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告訴人或告發人雖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之當事人，及該部上開88年5月21日函釋亦未將告訴人及告發人列入，惟告訴人及告發人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時，如與執行職務有關，仍得給予公假。據上，告訴人或告發人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時，如所涉事由係肇因於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始得給予公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認板橋榮家輔導室吳主任等對其涉嫌犯刑法誣告等罪，對彼等提起刑事告訴，並於102年1月16日、23日及2月6日以告發人及告訴人身分，應新北地檢署刑事傳票傳喚出庭應訊，此有卷附新北地檢署102年1月7日、8日及25日刑事傳票及再申訴人同年月14日及30日簽等影本可按。惟查再申訴人係板橋榮家輔導室專員，依卷附板橋榮家輔導室大陸長居組職掌表，其負責辦理大陸長期居住業務（包括亡故榮民停止安置作業、榮民陳情案件處理、放棄大陸長居榮民回台入境申辦與安置、協辦榮民指紋建檔及指紋驗證與就養給與核發等）及臨時交辦事項。茲以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16日、23日及2月6日雖係以告發人及告訴人身分，依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應訊，惟該告發及告訴係緣於再申訴人因公文未歸檔及未辦理職務移交事件，認該家輔導室吳主任將其簽請懲處及移送懲戒，對其涉嫌犯刑法誣告、誹謗及瀆職等罪，對吳主任等提起之刑事告訴。核再申訴人所提告訴，係為維護其自身權益，與卷附板橋榮家輔導室大陸長居組職掌表所列再申訴人職掌並無關涉，亦無受長官命令指示執行特定任務，或有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具體事證；且其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出之告發與告訴，亦非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事件，核難認其出庭應訊與其執行之職務有關。據此，板橋榮家否准再申訴人上開3次公假之申請，洵屬有

據。至再申訴人訴稱，其自提出貪污檢舉以來，即受板橋榮家首長、副首長、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輔導室主任等人利用權勢實行不法迫害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

三、綜上，板橋榮家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民國102年2月22日空勤人字第10270001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程序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勤務指揮中心科長，空勤總隊審認其貽誤該總隊勤務第二大隊及延宕、遺失勤務第一大隊第二隊公文；懈怠職務，工作不力，貽誤長官交辦之重要公務，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101年12月28日空勤人字第10170003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

嗣不服空勤總隊102年2月22日空勤人字第1027000179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空勤總隊同年4月30日空勤人字第10270004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查前揭空勤總隊102年2月22日函業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並於同年月23日經由該總隊勤務指揮中心轉交再申訴人收受，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亦自承於同年月23日收受申訴函復，此有該總隊勤務指揮中心簽收影本及再申訴書在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24日起算，且其住居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3月25日（星期一）屆滿。惟上開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26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本會收受再申訴書日期章戳附卷可稽。復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之情事。則本件所提起之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洵堪認定。

四、綜上，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1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2年3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2006315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

者。……」所提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因不服該署102年1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10172785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同年3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2006315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此外，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月15日公保字第1021080203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民國101年11月30日北監人字第101220079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管理員。臺北監獄101年9月7日北監人字第1012200605號令，以其於101年7月9日1時25分，輪值療養中心勤務，被督勤官發現逾簽巡邏表、值勤時間閱讀書籍、不當使用公物及違反提帶戒護安全相關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北監獄102年1月18日北監人字第102220002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北監獄派員於同年5月3日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再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再於同年月13日邀請再申訴人及臺北監獄派員到會進行調處。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前經本會邀請再申訴人及臺北監獄派員於102年5月13日到會進行調處，因調處不成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8條規定：「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本會爰續行本件再申訴之審理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據此，矯正機關管理人員須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且情節較重之情形，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本件臺北監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輪值勤務，被督勤官發現逾簽巡邏表、值勤時間閱讀書籍、不當使用公物及違反提帶戒護安全相關規定。經查：

(一) 關於再申訴人未按時簽巡邏表與值勤時間閱讀書籍部分

按監獄行刑法第21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矯正機關服勤注意事項)十五、規定：「應按排定之勤務表服勤，並為簽名。」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8日上午8時至7月9日上午8時輪值療養中心勤務時，經戒護科科長巡視，發現其7月9日01：00及01：20均未簽巡邏表，且於值勤日誌簿下放置高考相關資料；再申訴人101年7月9日於戒護科報告自承：「……因勤務違反規定看書、未按時簽表，自知錯誤……。」再申訴人逾簽巡邏表之違失行為，固依卷附資料應屬明確，堪予認定，此有戒護科科長註記於101年7月8日巡邏表影本附卷可稽。惟就違反規定閱讀書籍部分，再申訴人於申訴書爭執，壓於值勤日誌簿下之文本資料並非書籍，其因身體不適而未閱讀；復於再申訴書訴稱其尋找藥物時，暫將文本資料置於值勤日誌簿下，且無體力閱讀等語。再申訴人於執勤時，攜帶禁止攜帶之與執勤事項無關之資料，其行為固有不當。惟依卷附資料，尚無從認定其有閱讀書籍之情事；且臺北監獄亦未能提出明確事證，證明再申訴人確有閱讀書籍之情事。則臺北監獄逕認再申

訴人於值勤時間閱讀書籍，其實情自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

(二) 關於再申訴人不當使用公物部分

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8日上午8時至7月9日上午8時輪值療養中心勤務時，經戒護科科长巡視，發現療養中心舍房旁診間之冷氣機開啟，且於診間與舍房間置有一台電風扇引導氣流至再申訴人所在之主管桌。臺北監獄審認再申訴人有不當使用公務之情事，其101年11月30日函之申訴函復內，係認再申訴人違反矯正機關服勤注意事項二十八、規定：「巡視舍房，應注意左列事項：……(九)有無浪費用水或擅用電器之行為。……」嗣於102年5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則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違反臺灣臺北監獄節約能源推動計畫。惟查矯正機關服勤注意事項二十八、(九)規定，主要係規範監獄管理人員巡視收容人有無浪費用水或擅用電器之行為，而非監獄管理人員有無浪費用水或擅用電器之行為。再申訴人為該監獄管理人員，核與該服勤注意事項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未合。至於臺灣臺北監獄節約能源推動計畫係該監獄一般行政管理規定，得否認為屬管理人員值勤規定，尚非無疑。

(三) 關於再申訴人違反提帶戒護安全相關規定部分

按矯正機關服勤注意事項十七、規定：「不得任憑收容人有越軌行動或脫離戒護視線。」二十六、規定：「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予以懲處。」查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26日下午負責提帶收容人接見勤務時，其任由一名收容人跟隨在後，未依規定在後戒護，再申訴人101年6月26日於戒護科報告自承：「……腳步不慎加快走在病舍雜役前方……。」並經戒護科科长業於該報告批示：「一、警告，下不為例。……」且查臺北監獄為追究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責任，前以101年7月23日北監人字第10122005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依該令獎懲事由記載：「於101年7月9日1時25分，值療養中心勤務。科长巡視

時，發現未簽0100及0120巡邏表。並於值勤日誌簿下，放置高考相關資料。違反勤務規定（B06）。」並未涵蓋本件違反提帶戒護規定部分。嗣因該令未先提報法務部矯正署，與內部作業規定不合，乃自行撤銷後，另作成該監獄101年9月7日北監人字第1012200605號令，始增列再申訴人不當使用公物及違反提帶戒護安全相關規定之獎懲事由。據上，該監獄戒護科科长既已予以再申訴人警告，且該監獄上開101年7月23日令，並未將其違反提帶戒護安全相關規定之獎懲事由列入，顯見該監獄就此部分已有不再懲處再申訴人之意思。則該監獄上開101年9月7日令復增列該獎懲事由，核有違誠信原則。

四、綜上，再申訴人固有部分違失情事，惟其違失行為是否仍該當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五、(一)所定，「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之要件，不無疑義。則臺北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難謂無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臺北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15號

再 申 訴 人：○○○

代 理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1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2000132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技術長資位副局長，前經交通部101年11月6日交人字第1010041586號令核布其因案停職並溯自同年1日生效；再申訴人嗣於102年3月12日申請復職，經該部同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1號令核布其因違法失職移付懲戒，情節重大，先行停止職務在案。鐵路局101年11月15日鐵人二字第1010035437A號令，以其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於101年11月1日羈押，嚴重影響公務員

官箴及政府威信，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八、（四十二）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102年3月5日鐵人二字第10200061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4月8日鐵人二字第1020009979號函及同年5月6日鐵人二字第1020014017號函補充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鐵路局派員於102年5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八、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四十二）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情節重大者。」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情節重大之情形，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自99年7月16日起至101年10月11日止擔任鐵路局總工程司，自同年12月起陞任該局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鐵路局相關業務。查再申訴人與時任該局副局長○○○、工務處處長○○○於99年間經辦「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業務，多次接受廠商喝花酒招待等不正利益；並以鐵路局工程底價建議小組成員身分，操控底價，護航無施作能力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以不合理之低價得標；越級督促該局會計處承辦人員撥付工程款；以手機簡訊及轉交該局內部文件等方式，洩漏該局採購資訊；復濫權掩蓋該公司違法轉包之事實，協助該公司辦理契約變更而勉強繼續興建。嗣再申訴人與該局○副局長為求自保，於101年5月21日指示○○○與○○公司辦理合意解約等事宜。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於同年11月1日羈押。同年月2日鐵路局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嚴重影響公務員官箴及政府威信，並重創該局形象，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八、(四十二)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並請人事、政風隨案情發展作適當處理，鐵路局遂作成101年11月15日鐵人二字第1010035437A號令，此有鐵路局政風室101年11月2日簽、該局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之行為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2月26日101年度偵字第24914號、102年度偵字第584號、第4874號及第498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復經該局同年4月8日鐵人二字第1020009979號函補充答復及於同年5月6日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7次會議指出，再申訴人確有接受廠商喝花酒招待並圖利廠商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前段及第8點等規定。據上，再申訴人時任鐵路局總工程司，未保持品位，謹言慎行，竟接受廠商喝花酒招待及收受不正利益，圖利廠商，已違反公務人員應清廉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利他人，以及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義務。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前段及第8點等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已該當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八、(四十二)所定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對鐵路局採購案件無決策權，鐵路局僅依媒體報導逕予懲處，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查再申訴人對鐵路局採購規範、藍圖之訂定、修訂及該局工程招標採購案件，具有直接或第二層、第三層之決策權限，有該局採購案件權責劃分及內部控制機制表影本附卷可稽。且依刑懲

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是再申訴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本件鐵路局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八、(四十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係就其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101年11月15日鐵人二字第1010035437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新豐鄉埔和國民小學民國102年2月8日埔小人字第102100034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新豐鄉埔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埔和國小）護理師，埔和國小102年1月3日埔小人字第1021000027號令，審認其辦理100學年度認輔老師敘獎案與核定名單不符、免兼人事建議函未經首長簽核即送交發文，處事失當，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3月7日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埔和國小102年3月20日埔小人字第1021000705號再申訴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埔和國小認再申訴人處事失當而予以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兼該校人事管理員期間，辦理100學年度認輔老師敘獎案與竹縣府核定名單不符，及辦理免兼人事建議函未經校長簽核即送發文。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

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依卷附新竹縣數位人事服務網考績委員會管理查詢畫面，埔和國小因職員人數未達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5人，報准免設考績委員會在案。是該校辦理再申訴人系爭懲處之程序，得由該校校長逕為考核，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未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由校長一人決定有違公平、客觀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二) 關於100學年度認輔老師敘獎案與核定名單不符部分：

1. 查竹縣府為獎勵縣內國民中小學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正常發展並順利成長，對於100學年度各學校優秀之認輔教師，以101年11月1日府教學字第1010154777號函請各相關學校依所列名單辦理教師敘獎事宜。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6日就敘獎案簽具意見表示，該校敘獎教師為楊○○及黃○○，彭○○老師未擔任教職，不予敘獎；經○校長批示，有關彭老師之敘獎，仍請克服困難協助在案。嗣竹縣府審核埔和國小101年11月6日埔小人字第1011003140號令所發布之認輔教師敘獎案後發現，埔和國小核布敘獎之教師為楊○○及葉○○，並無教師彭○○，與該府所核定之名單不符，爰以101年1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10170101號函請埔和國小收回並更正敘獎令。埔和國小收受竹縣府上開101年11月21日函後，再申訴人請收發人員勿掛文號，且未經○校長指示，即自行製作新敘獎令，將敘獎教師修正為楊○○及黃○○，惟仍無教師彭○○，並以原敘獎令發文日期及文號副知竹縣府。此為再申訴人所自承，並有修正前後之該校101年11月6日令及案件調查錄音譯文等影本附卷可稽。

2. 次查再申訴人當時兼任埔和國小人事管理員，就100學年度認輔教師之敘獎案，應確實依竹縣府核定之該校教師名單辦理獎勵令發布事宜。惟再申訴人辦理埔和國小認輔教師敘獎案，既未依○校長指示就已離職彭老師部分，洽詢可行方案；製作獎勵令時，又

未確實依竹縣府所核定之名單核布敘獎；嗣經竹縣府審核發現所核布獎勵令之對象，與核定名單不符，於重新核布獎勵令時，除未經簽奉○校長核可即予發令外，仍有教師漏未敘獎之情形。其辦理100學年度認輔教師之敘獎，確有疏失，洵堪認定。

- 3.再申訴人訴稱，教師多人敘獎，登打錯誤在所難免，其並無故意或過失，也無影響教師權益，予以申誡不符合比例原則一節。再申訴人就認輔教師之敘獎案，前後2次均未確實依竹縣府核定之名單辦理，經核有未切實執行職務之情事，有違首揭公務員服務義務規定，並影響應敘獎而未獲敘獎教師之權益。且埔和國小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關於免兼人事建議函未經校長簽核即送發文部分：

- 1.查竹縣府人事處以101年11月2日人企字第1014605563號令，核派○○○為埔和國小人事室主任，並副知埔和國小。再申訴人得知彭主任擬於101年11月26日報到，於同年月22日繕擬其免兼人事管理員之該校101年11月22日埔小入字第1011003296號派免建議函稿陳核，經○校長批示：「一、請提移交清冊，主任報到移交後再議。……」。惟再申訴人未依○校長指示，仍將上開函稿發文送竹縣府，該府人事處於101年11月23日收文後，以同年月26日人企字第1014605719號令，核定再申訴人免兼埔和國小人事管理員在案。前揭情事，有埔和國小案件調查錄音譯文及竹縣府人事處收受埔和國小101年11月22日函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埔和國小○校長就再申訴人之免兼人事建議函，已批示意見在案，再申訴人自應遵照○校長指示辦理。其未經○校長核准即送發文，自有疏失。
- 2.再申訴人訴稱，為使新任人事室主任及早取得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密碼，以利工作銜續交接，始提早發免兼人事建議函予竹縣

府；其盡心工作卻換來申誡，令人心寒一節。按竹縣府業以101年11月2日令核派彭主任為埔和國小人事室主任，其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密碼之取得，並不以再申訴人之作成免兼人事建議函為必要。本件再申訴人未經○校長核准免兼人事建議函即送發文，確有違誤，所訴核不足採。

(四) 據上，再申訴人就100學年度認輔老師敘獎案及免兼人事建議函之辦理，確有處事失當之情事。埔和國小依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二、(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綜上，埔和國小102年1月3日埔小人字第102100002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民國102年3月28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0230912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北市產發局）工商服務科科員，因不服該局102年1月28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0230862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產發局102年5月9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023190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產發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北市產發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九）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主動用心，惟欠團隊精神」、「剛愎自用、盡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獎懲記載，全年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認真，惟欠合群觀念」；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亦予以維持。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市產發局考績委員會101年12月25日101下半年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縱具有考績

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第7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查其於101年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陳稱，其辦理101年度「協助中小企業申請中央資源及辦理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等專案計畫不遺餘力，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特殊條件、同條項第2款第9目及第12目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應考列為甲等84分一節。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縱有前所述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規定之具體事蹟，僅係「得」而非「應」評列甲等。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並無可採。

五、綜上，北市產發局將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鈇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1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等因調任事件，分別不服國防部軍醫局民國102年4月8日國醫管理字第1020002876號函及102年4月8日國醫管理字第10200028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編號為A010150；再申訴人○○○原係軍醫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職務編號為A640180。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軍醫局為配合，於101年12月12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之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之規定，爰以102年1月3日國醫管理字第1020000074號令，將再申訴人○○○改派該局同職務列等之科員，職務編號變更為A620150；另以同日國醫管理字第1020000078號令，將再申訴人○○○改派該局同職務列等之書記，職務編號變更為A620180。再申訴人等不服，分別以102年1月30日及同年2月24日復審書，經由軍醫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3月6日分別補正申訴書到會，表明係誤提復審，並改依申訴程序救濟。案經本會以同年3月8日公

保字第1020001736號函，移請軍醫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等嗣不服該局之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1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軍醫局102年4月29日國醫管理字第1020003479號及1020003480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因調任事件，分別不服軍醫局102年4月8日國醫管理字第1020002876號函及同日國醫管理字第10200028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二件之基礎事實相近似，所依據之法令相同，且再申訴答復內容亦類似，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又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年9月13日局力字第1000050763號書函及銓敘部100年9月20日部銓一字第1003479595號書函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組織架構、員額編制及業務職掌均已調整，為期行政院組織改造及配合組織調整相關人員派代均能順利運作，自101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法開始施行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均屬新設機關，其人員若符合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情形，得免經甄選規定辦理。

- 三、再按行政院因應組織調整人事派免作業注意事項五、規定：「無須報本院核派（定）職務，由各主管機關首長，或授權所屬機關（構）首長，於新機關組織法規之施行日（含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下列原則完成派免作業：……（二）擬任人員如改派應公開甄選之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免經甄選程序辦理改派，並於派令之『其他事項』……註明『案內人員係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配合本院組織調整須安置、移撥之人員』……。」據此，軍醫局因組織調整須安置、移撥之人員，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改派應公開甄選之職務者，得免經甄選程序。
- 四、查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於101年12月12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軍醫局為因應組織調整，依暫行條例第9條第1項、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及行政院因應組織調整人事派免作業注意事項五、（二）規定，以102年1月3日國醫管理字第1020000074號令，將再申訴人○○○改派該局同職務列等科員職務；同日國醫管理字第1020000078號令，將再申訴人○○○改派該局同職務列等書記職務，均溯及自102年1月1日生效。核再申訴人等改派之職務，均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且仍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再申訴人等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軍醫局非屬受移撥機關，無「安置、移撥」之事實云云。按依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年9月13日書函及銓敘部同年月20日書函意旨，軍醫局為新設機關，原依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設置之單位及人員均因組織調整而不復存在。原任軍醫局人員須依102年1月1日施行之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編制表重行派任。據此，原任軍醫局之再申訴人○○○自屬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其所訴核不足採。
- 六、再申訴人等訴稱，組織調整後之職務陞遷案，應辦理甄審云云。茲承前述，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及行政院因應組織調整人事派免作業注意事項五、（二）已明定，因組織調整須安置、移撥之人員，改派應公開甄選之

職務者，得免經甄選程序。再申訴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軍醫局102年1月3日國醫管理字第1020000074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改派該局同職務列等科員；同日國醫管理字第1020000078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改派該局同職務列等書記，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3月5日澎警人字第102310217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鎖港派出所巡佐，澎縣警局以其參加該局101年度中文打字輸入測驗，個人檢測成績未達規定標準15字/分，交由馬公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以101年12月11日馬警分二字第101010154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3月28日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澎縣警局102年4月16日澎警人字第10231040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是警察人員如參加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之標準，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馬公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參加澎縣警局101年度中文打字輸入測驗成績為9.35字/分，經複測成績為12.4字/分，仍未達規定標準15字/分。經查：

-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6年12月19日警署資字第0960162467號函修正發布之中文輸入能力測驗獎懲規定貳、規定：「本測驗獎勵參照本署訂頒常年訓練各局級辦理學科測驗獎懲標準辦理，並分為個人組與團體組，其獎勵標準如下：一、個人組：

1、中文輸入成績未達（15字/分）者，申誡一次。……」其修正規定對照表說明略以：「一、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之整合性技能認證（TQC），根據其對中文輸入分為三等級，實用級為每分鐘15字以上，進階級為每分鐘30字以上……。」次按澎縣警局101年8月15日澎警資字第1011104212號函訂頒之101年度「中文打字輸入測驗」實施計畫參、測驗方式規定：「一、對象：本局各單位所屬警正三階以下(含)內、外勤警職人員一律參測，……。」伍、獎懲規定所定：「……二、個人成績評比：……（二）中文輸入成績未達15字/分者，申誡1次。……四、測驗成績不及格者，責由各單位主官（管）督屬加強練習，並由資訊科擇期辦理複測。複測成績仍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議處；……。」對於澎縣警局警職人員中文輸入成績測驗未達15字/分，應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已有明文。

- （二）依澎縣警局101年度「中文打字輸入測驗」實施計畫，為厚植員警應勤基本能力，強化工作效力，增進中文打字輸入速度與正確性，降低受理民眾報案之處理時間，該局於101年9月25日至10月3日分梯次辦理中文打字輸入測驗。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1日參加測驗成績為9.35字/分，因測驗成績未達15字/分，於同年11月14日參加複測，成績為12.4字/分，仍不及格，此有澎縣警局101年度「中文打字輸入」測驗及補測成績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參加中文打字輸入測驗，其成績未達規定之標準，已該當澎縣警局101年度「中文打字輸入測驗」實施計畫伍、二、（二）所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是澎縣警局交由馬公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澎縣警局如為厚植員警基本能力及降低受理民眾報案之處理時間，應以定期舉辦打字教學練習、相關研習課程等方式為之；該局以其未達15字/分，即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有違比例原則

及明確性原則一節。按警政署為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需求，有效執行職務，就員警之電腦打字能力施以測驗，並參酌企業用才需求之技能認證標準，訂定中文輸入能力測驗獎懲規定，經核尚屬適當且為必要之手段；且中文輸入成績未達15字/分者，申誡1次，已有明文，核無違反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況澎縣警局對於第1次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另給予練習後再次測驗之機會，已較警政署所定之測驗獎懲規定寬鬆。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馬公分局101年12月11日馬警分二字第101010154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澎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澎縣警局101年度中文打字輸入測驗，有員警冒名代考之情事，惟該局未為相當處置一節，與再申訴人中文打字輸入測驗成績未達標準，應予懲處一事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2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2年2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0388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技術員，聘期自10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北市教育局101年12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144608000號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通知書，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核等次為乙等，且其100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連續2年均考列乙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核定其自102年1月1日起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對其100年、101年年終考核等次及上開不予續聘之結果不服，於101年12月28日經由北市教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102年1月23日補正申訴書，改提申訴，經本會102年1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20000777號函，移請北市教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北市教育局102年4月1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3265300號及同年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4159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再申訴人收受101年年終考核結果後，以不服100年、101年年終考核均考列乙等，致其自102年1月1日起遭不予續聘，提起申訴。依卷附資料，查無北市教育局將100年年終考核通知書送達再申訴人之紀錄，且該通知書亦未附記教示條款。本件有關100年年終考核部分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局聘用、約僱人員考核，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局約聘僱人員之考核，應由各科室主管秉持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精神，……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3點第1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考核區分如下：……（二）年度考核：指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聘僱期間之成績。……」第5點第1項規定：「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評核之；單位主管應就所屬約聘僱人員平時之工作、操行及學識嚴加考核，詳予紀錄，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十五。」第6點第2項規定：「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應由單位主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後，由首長核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及101年年終考核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科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北市教育局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以下簡稱年終考核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教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核定。經核其辦理年終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第7點規定：「約聘僱人員

年度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二）乙等：本局次年度約聘僱計畫如獲核准，得作為繼續聘僱之參考。但連續二年均考列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是北市教育局聘用人員年度考核列甲等者，其考核分數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核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能力待加強」；其年終考核表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敦厚，但反應不佳。」等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局長核定亦維持79分。次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及E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任職第3年對業務仍不嫻熟，且工作態度不積極。」等評語；其年終考核表記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0分，局長核定亦維持70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101年各期平時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北市教育局100年12月16日100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1年12月12日101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100年及101年年終考核等次分別為乙等79分及70分；北市教育局依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不予續聘，經核於法無違。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能力未有任何缺失云云，核屬個人主觀意見，尚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年終考核權力太大，長官無法干涉一節。

查再申訴人年終考核之評擬，係經單位主管依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擬，並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核定，尚非單位主管所能專斷。再申訴人所訴，應屬誤解，亦不足採。

六、綜上，北市教育局核予再申訴人100年、101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79分、70分，及自102年1月1日起不予續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復稱，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連續2年年終考核均考列乙等者，即不予續聘，並不合理一節。按再申訴人對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陳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2年3月19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124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稅務員，因不服臺北國稅局102年2月8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06107A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國稅局102年5月6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20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國稅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北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除語文能力為B級外，餘均列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陳員於101年6~7月間承辦案件，因見解不同，與長官、同事間有所爭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北市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1年12月20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101年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自任職迄今，恪盡職守，每日兢兢業業認真工作，全年出勤正常，且為服務民眾即時解決問題，儘量不休假，亦未領取加班費；又101年度補徵之營業稅本稅額達新臺幣1,350萬元，學習時數達100小時以上，僅因與○○○課長相處不融洽，考績即被評列為乙等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如上所述，亦非僅由某一主管所評定。又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國稅局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2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2年4月12日中市經人字第10200158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商業科科員(臺中市政府102年2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23268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因不服該局102年2月27日中市經人字第10200080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經發局102年5月10日中市經人字第10200201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同年月17日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本件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中市經發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D級，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專業職能不足，固執己見，時有民眾投訴，不聽指揮，破壞團體紀律及形象」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2次、記功1次、記過1次，事假5日、病假28日之紀錄。惟其中病假23日，經該局101年12月26日101年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表示，其於101年1月6日至10月16日期間，以至醫院檢查身體為由所請病假，實則在家種菜、養魚、清理魚池等，並未實際赴醫就診等語；該局考績委員會爰決議，其已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所定虛偽請假之情事，改以曠職論。另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偏執難溝通，團隊觀念差」之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對……法規認知錯誤，……，經主管告知，仍堅持己見，動輒將申

請案退件，致民眾一再投訴，嚴重損害市府暨全體公務人員形象」等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中市經發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嗣經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曠職統計表及中市經發局101年12月26日101年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1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12月22日奉派至臺中市政府陽明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商業登記等業務，依臺中市政府服務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生活、工作及勤惰不定期考核並作成紀錄，送原服務單位主管，作為升遷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其101年之考核程序似有未洽一節。茲以臺中市政府各服務中心固得對派駐人員工作勤惰作不定期考核紀錄，送請原服務單位主管作為考核參考，惟並不能排除其本職服務單位主管依考績法對其為平時考核之權限。其單位主管本於指揮監督權限予以平時考核，尚難謂與考績法有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因對法規認知錯誤已遭記過處分，平時考核功過應得互相抵銷；對執行業務所適用法規之疑義，遭長官怒斥等事件，且主任秘書及主管科長皆為考績委員會成員，質疑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再申訴人101年度之平時考核獎懲已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綜合評擬為69分。次按考績法規範考核之目的，在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受考人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予以判

斷。況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其中病假23日嗣經該局101年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改以曠職論處），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考績法第6條第3項所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自得於乙等及丙等之間評定適當等次。又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有關再申訴人考績案之初核，尚非屬該局考績委員主任秘書及主管科長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且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事由。另依卷附資料，亦無具體事證可證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另再申訴人主張系爭中市經發局102年4月12日申訴函復，並未敘明駁回申訴之理由，顯屬輕率任意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經查中市經發局102年4月12日申訴函復，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答復再申訴人，固有未洽。惟提供本會審酌之再申訴答復已副知再申訴人，使其明瞭本件考績考列丙等之具體原因，已無礙其提起再申訴權利之行使。

七、綜上，中市經發局將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2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2年2月20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00373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七堵小隊警員。再申訴人因101年10月19日中午12時許，在巡邏勤務出勤前，步行下樓梯時不慎扭傷腳踝，而提出自101年10月26日起至11月5日止，合計7日之病假申請。其自韓國旅遊回國後，復以腳扭傷尚未痊癒，提出自同年11月13日12時起至12月13日24時止合計17.5日之病假申請。嗣其於102年1月13日提出擬將上開共計24.5日之病假變更為公假之申請，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同年1月29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0568號函復，同意再

申訴人101年10月26日至11月5日合計7日病假變更為公假，其餘17.5日仍依原核准之病假註記。再申訴人針對此17.5日病假未准許變更為公假部分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同年4月12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19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國道公路警察局復以同年5月3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2375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79年1月12日（79）臺華法一字第0351768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據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除須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外，尚須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方得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亦即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公假之申請，應視個案實際情形，覈實為准駁及核予公假期間之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15日提出於同年11月6日至9日赴韓國旅遊之出國請假報告單。嗣其於101年10月19日中午12時巡邏勤務出勤前，步行下樓梯時不慎扭傷腳踝，送至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急診就醫。同年月22日門診後，經醫師診斷：「右踝挫傷」；醫師囑言：「101年10月19日急診就醫，101年10月22日至門診，宜休息3週，不宜劇烈運動。」再申訴人執此診斷證明書，申請10月26日、10月29日至11月2日及11月5日合計7日之病假。此有再申訴人同年10月15日填具之國道公路警察局職員

出國請假報告單、基隆醫院101年10月22日1309基衛署240號診斷證明書及再申訴人10月24日填具之3紙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職員請假報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韓國旅遊回國後，101年11月11日、12日上班服勤，同年11月12日又以腳扭傷尚未痊癒，提出自101年11月13日中午12時起至11月15日24時止共計2.5日之病假申請。並於同年11月13日前往基隆醫院複診，經醫師診斷病名：「右足踝挫傷」；醫師囑言：「於101年10月19日急診，10月22日、11月13日骨科門診，右足踝目前不穩定，一個月內不宜劇烈運動，建議休息一個月，需門診複查。」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8日，以腳扭傷尚未痊癒為由，提出自同年11月25日起至12月13日止，共計15日之病假申請，此有基隆醫院101年11月13日681基衛署240號診斷證明書、再申訴人同年11月12日及18日填具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職員請假報告單等影本在卷足憑。嗣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13日提出出國旅遊前後合計24.5日病假變更為公假之申訴（應為申請）書，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同年11月29日函，僅同意再申訴人出國前10月26日、10月29日至11月2日及11月5日合計7日之病假變更為公假，其餘17.5日並未同意。查再申訴人固提出基隆醫院101年11月13日診斷證明書為憑，惟據國道公路警察局102年5月3日函卷附之錄影光碟內容顯示，101年11月13日及18日，再申訴人行走時右腳雖略顯不適，但行走無礙，此有上開錄影光碟1份及照片4張附卷供參。據上，國道公路警察局檢視再申訴人診斷證明書內容、錄影光碟內容及日常從事工作情況，審認再申訴人出國旅遊回國後，並未達「行動不便」致無法到公之情形；其既能出國旅遊，顯見腳傷已無大礙，應可服勤，公（傷）假原因顯已消滅；並衡酌再申訴人實際傷病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覈實認定再申訴人此17.5日之病假，不應予以變更為公假，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回國後上班期間共處理3件事務，即使雙腳正常，處理事故再度受傷何以不屬因公受傷云云。惟查再申訴人處理交通事故之日期，分別為101年11月12日、20日及21日，經查核該期間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九警察隊七堵小隊員警工作紀錄簿、無線電通信聯絡紀錄表，皆無記錄或通報再申訴人再有因公受傷之情事，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簽稿會核單影本等附卷可憑。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其於該期間再有因公受傷之事證，以實其說。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否准再申訴人前揭17.5日之病假變更為公假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進修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3月27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139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對於非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其他不屬申訴及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南港分局巡官，前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期間，經該局以100年3月21日公局人字第10000912651號函，同意其報考中央警察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並於同年7月6日錄取交通管理研究所在職全時生，同年8月入學。嗣因錄取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為參加上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向中央警察大學申請休學1年，並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及格後，分發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以分隊長任用。再申訴人因上開休學期間屆滿擬辦理復學手續，以102年1月22日報告向北市交大提出繼續上揭在職全時進修之申請。北市交大乃函詢北市警局意見，經北市警局以102年2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9544800號書函回復北市交大，應予免議。再申訴人不服北市警局102年2月5日書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補充理由於

同年5月27日到會。

三、次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經核再申訴人申請復學時之服務機關為北市交大，北市警局並非再申訴人申請復學時具有准駁權限之服務機關。且北市警局102年2月5日書函內容，僅係就北市交大所詢事項表示該局之意見，亦非對再申訴人進修事件已為具體管理措施。揆諸前揭規定，再申訴人據以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現已調任至北市警局南港分局服務，北市交大已無就其申請進修事件為准駁之實益，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民國102年2月19日農林試人字第10200005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林試所）森林利用組助理研究員。林試所101年12月22日農林試人字第101102058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辦理該所太麻里研究中心牛樟段木處理之採購程序，主辦牛樟原木展示標本請購案，未對標本之規格、尺寸提出要求，未善盡應有職責，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農委會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3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林試所同年4月8日農林試人字第10200018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補充再申訴資料到會，亦經林試所同年4月26日農林試人字第1020002402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日補充再申訴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林試所派員於同年月22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次按農委會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八）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據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查林試所太麻里研究中心第二林班地內牛樟樹群於98年12月26日被盜伐，經警方查獲後，牛樟段木暫存於林試所太麻里研究中心。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9年10月13日東院嵩刑能99交訴11字第0990014379號函准為適當之處分，該所乃開會決定將牛樟段木製作成圓盤及三切面標本。嗣由該所○前主任秘書○○於101年5月初指示再申訴人辦理「牛樟原木展示標本製作」案請購程序，經再申訴人表示，若簽辦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未曾簽過限制性招標文稿。○前主任秘書遂請秘書室組員○○○代擬限制性招標文稿送交再申訴人具名簽陳奉准辦理招商事宜後，移由秘書室依政府採購法之限制性招標程序，交由○○裝潢企業有限公司辦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5月17日森林利用組簽影本附卷可證。並於○前主任秘書指示下，進行牛樟段木運送及與○○裝潢企業有限公司進行限制性招標。嗣於101年6月23日辦理驗收，驗收過程中發現廠商有原須運回之品項未運回，且廠商提出部分品項說明與原有尺寸不合之情形，終致無法驗收而解約。此亦有林試所政風室101年10月22日簽陳所附，該所太麻里牛樟段木處理計畫執行過程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訴稱，請購案係○前主任秘書指示秘書室擬妥簽稿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森林利用組辦公室，由其代為蓋章提出請購，其係配合○前主任秘書指示；又因估價單非其提出，其事前對於牛樟段木處理計畫書內容毫不知悉，應不屬其主辦業務，自不應對其懲處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再申訴人如認長官指示其辦理請購案，有違採購程序或其他違法不當之處，自負有報告及隨時陳述意見之義務。惟○前主任秘書請秘書室擬妥請購案採限制性招標簽稿，送由再申訴人代為簽陳時，經查並無再申訴人為不同意見之陳述或報告之相關資料。再申訴人尚難以上開理由，主張免除責任。據上，再申訴人經長官指示辦

理請購簽陳事宜，對於牛樟段木處理計畫及案內標本之規格、尺寸等，皆自承毫不知悉，仍具名為請購案簽陳，致生該請購案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其執行職務確有疏失，洵堪認定。林試所衡酌其情節尚屬輕微，依農委會獎懲標準表五、(八)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至於再申訴人訴稱，林試所於其提起申訴後，剝奪其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且公務人員保障法亦無提起申訴，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時，應經考績委員會審議或予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據此，公務人員受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本件林試所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況林試所於辦理再申訴人懲處時，已於該所101年11月2日101年第3次及同年12月17日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並陳述意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林試所101年12月22日農林試人字第10110205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2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1年10月17日台博人字第10100117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故宮101年8月17日台博人字第101000936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該院院區西側乙、丙種宿舍污水納管工程（以下簡稱系爭污水工程），未依規定按時（月）填報進度，致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以下簡稱教育農林審計處）列管該院「標案管理系統」等系統填報率不佳，工作不力，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故宮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故宮同年12月7日台博人字第10100130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別於102年2月7日及5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故宮及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派員於同年5月1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3日、30日及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故宮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五）辦理業務，工作不力或發生錯誤者……。」據此，故宮職員如有辦理業務，工作不力或發生錯誤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故宮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承辦該院系爭污水工程，未依規定按時（月）填報進度，致教育農林審計處列管該院「標案管理系統」等系統填報率不佳，工作不力。再申訴人訴稱，該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非教育農林審計處業務，該處無權來函要求列管；管理系統之填報，非其業務職掌範圍，且從未接獲長官指示填報該系統云云。經查：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一、文書、印信、出納、營繕、採購、庶務、財產管理、研考、法制及公關業務。二、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該院秘書室技士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記載：「一、本院土木、建築工程之規劃及督導。90%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及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期間：100年5月1日至8月31日）工作項目1、記載：「院區乙丙種宿舍污水納管工程」。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及考核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為系爭污水工程之承辦人，洵堪認定。

（二）茲據卷附教育農林審計處101年5月16日審教處五字第1010000596號函故宮等3機關，有關工程會推動「列管計畫推動情形綜合評比作業規定」一案，有須辦理事項如說明略以，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運作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列管計畫之推

動，將列管計畫現有管控項目分別予以量化評分，並綜合為單一指標評比，藉以表達各部會推動績效及強化督導會報內部控制，進而提升執行效率，訂定「列管計畫推動情形綜合評比」作業規定，並自101年4月1日起施行。上開綜合評比作業所需資料來源主要以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及「標案管理系統」兩系統之資料，並依各部會、各計畫每月依限上網填報之執行情形予以評比。截至101年5月10日止，故宮填報作業未達工程會所訂標準，遭鎖定系統不提供統計分析等服務，請該院注意檢討改善，此有教育農林審計處上開101年5月16日函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本件系爭污水工程未依規定按月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執行進度案，依卷附相關資料所載，教育農林審計處上開101年5月16日函，陳經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簽表示：「一、經查本院工程標案填報率為75%……，其中『院區西側乙、丙種宿舍污水納管工程』迄今尚未填列三、四月份之進度。二、本案擬簽會主辦單位逕行改善，以避免影響評比績效……。」惟再申訴人就該簽所指污水工程未填列2個月進度，及請主辦單位逕行改善，以免影響績效評比等節，僅簽註意見：「污水工程已於二月報竣工，三、四月份已無更新進度……。」「曾上網填列三、四月進度，但碰上上述問題，正設法解決中。」等語，此有「行政院各部會署一百萬元以上在建工程標案」101年3月在建工程標案執行進度填報率排行榜、故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年5月21日簽呈及再申訴人同年5月24日會簽意見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據工程會派員於102年5月1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關於標案管理系統，一般均由承辦單位填報，再由管考單位負責考核；如機關指定管考單位填報，亦係由承辦單位提供相關填報資料。以及故宮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各項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相關資料之登錄，皆由各工程承辦人負責辦理；且系爭污水工程係經由工程查核小組○

○○先生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進度；又再申訴人自100年8月至101年2月系爭污水工程施工期間，均已按月依限填報標案管理系統；並於101年7月7日以電子郵件在故宮院長信箱自承：「……職確實有填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但因為污水納管案的施工廠商文書作業能力相當差，導致雖已完工，但是變更設計至今尚未提送臺北市衛工處審查……。」等語，顯見再申訴人對於填報標案管理系統為其職掌範圍並無爭議，以及無法順利填報之主因為廠商之作業延宕問題。茲以再申訴人既為故宮系爭污水工程承辦人員，理應知悉上開規定，並確實辦理；若其對填報該系統有不明瞭之處，本應多方請教同仁尋求解決，或適時反映問題簽報上級長官核辦。惟其僅以系爭污水工程已報竣工，101年3月及4月已無更新進度，說明標案管理系統上開期間未填報執行進度之理由，此外，即未有其他積極作法尋求改善。是其辦理業務，工作不力，洵堪認定。故宮依故宮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填報標案管理系統非其職掌範圍，且從未接獲長官指示其填報該系統云云，核無足採。

(四)按審計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之隨時稽察，得就採購全案或各該階段作業之全部或一部稽察之。」據此，稽察各機關採購相關作業本係審計機關職權。再申訴人訴稱，標案管理系統並非教育農林審計處業務，該處無權來函要求列管云云，應係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該污水工程自101年5月起，即交由故宮秘書室營繕科○○科長○○負責填報污水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其於同年7月份漏未填報；又

故宮器物處○科長○○承辦展場裝修工程，從未填報過標案管理系統；上開2人均未受懲處云云。惟查趙科長及游科長未填報資料，應否負其責任，核屬另案，尚非本會所得審究。本件再申訴人既有違反義務之情形，即無從援引他案以免除自己因違失行為應負之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又因本件申誡一次懲處已屬最低懲處，衡諸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亦無所訴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

四、綜上，故宮101年8月17日台博人字第10100093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27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2年2月8日新北警安督字第102311107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保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該大隊審認其於101年12月5日勤餘時間酗酒滋事，行為不檢，核有疏失；同年月17日勤餘時間酒後滋事，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12月17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14114500號及102年1月2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003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3月19日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新北市保安大隊102年4月2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27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所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六）不飲酒滋事……。」據此，警察人員如飲酒滋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

響警譽者，得按情節輕微或嚴重，分別予以申誡或記過懲處；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保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於101年12月5日21時許，酒後返家與其妻○○○因故發生爭吵，進而毆打其妻致傷，經其次子全程目睹，並經其長子致電該大隊，請求協助。此有新北市保安大隊101年12月6日對再申訴人與其妻之訪談紀錄表、同年月13日該大隊督察組查處簽呈及同年月6日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應足憑信。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17日下午，酒後至其妻娘家鬧事，並以0932*****門號手機傳3則簡訊予其妻，其中第3則內容為「我一定會我的命配妳一條命」，致其妻心生恐懼。其妻欲對其先前之傷害提出告訴，於當日19時50分左右至新北市保安大隊提報家暴案件時，再申訴人聞訊趕到該大隊，徒手毆打其妻致傷，經該大隊以現行犯逮捕，並委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為告訴人聲請保護令。此有攝錄之101年12月17日相關簡訊內容、同日驗傷之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同年月17日及18日新北市保安大隊對○○○（目擊證人）、再申訴人及其妻之調查筆錄、新北市保安大隊督察組101年12月29日查處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1月4日10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21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等影本附卷可查，堪予認定。
- 三、新北市保安大隊依據上開飲酒滋事違反品操紀律之事實，審認再申訴人為警察人員，負有維護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任務，卻對其妻身體施以傷害，其行為已損及警察人員之聲譽；並審酌其於101年12月5日酒後毆妻，經其妻於訪談紀錄表明暫不提傷害告訴後，卻未思反省，又於101年12月17日酒後毆妻致傷，且係於新北市保安大隊辦公場所公然對受詢問人施以暴力行為；而其前已就酒後不當言行，於101年11月22日書立悔過書予單位主管，表明「從今天開始戒酒，滴酒不沾」，卻仍因飲酒而滋生系爭事件等情。爰就前後2件酒後毆妻致傷事件，分別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2次酒後毆妻，均係因其妻未經其同意處置金錢，且其妻

屢以言語刺激，致其情緒失控所為，酒醒後深感後悔，各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二次懲處，顯然過重一節。按再申訴人於不同時間，酒後滋事，違反品操紀律規定，影響警察人員聲譽；究其行為，已各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所定懲處要件，已如前述，核無懲處過重之問題。

五、綜上，新北市保安大隊101年12月17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14114500號及102年1月2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0032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及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2年3月22日中市經人字第10200100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科員。中市經發局102年2月19日中市經人字第1020007336號函檢送再申訴人101年度員工出勤資料報表，列出其於101年1月6日至同年10月16日期間，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共計23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予以曠職論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經發局102年4月26日中市經人字第10200178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復於同年5月3日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情形，其抽查項目如左：（一）出勤差假及管理情形。……。」及銓敘部47年1月1日（47）臺特二字第11613號函釋：「公務人員如請病假二日後再請事假一日，繼而又請病假二日，似此反覆請假，機關長官如發現請假者有不實或玩法情事，可作適當之規定。」據此，各機關就所屬公務人員請假所持之理由，應本於職權調查是否有虛偽之情事；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並予曠職登記。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6日、2月7日、同月15日、同月29日、3月14日、同月26日、4月9日、同月18日、同月23日、同月30日、5月8日、同月14日、同月21日、同月29日、6月1日、7月2日、同月16日、8月8日、同月15日、9月4日、10月1日、同月5日及同月16日，均以「至醫院檢查身體」為由預先分次請病假累計達23日，此有中市經發局員工出勤資料報表附卷可稽。中市經發局為查核再申訴人上開病假之申請，先後以101年10月26日中市經商字第1010047063號函、同年11月19日中市經商字第1010050394號函及同年12月3日中市經商字第1010052654號函，請再申訴人就上開期間之病假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惟再申訴人均未提供。次查中市經發局請再申訴人於該局101年12月26日101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考績委員詢問其於系爭期間，以「至醫院檢查身體」為由預先請假，分次請病假累計達23日，是否確有至醫院檢查身體。再申訴人表示其並未至醫院檢查身體，請假均在家中以種菜、養魚及清理魚池等方式休養，舒緩其高血壓之症狀；且因打字速度較慢，因此直接勾選差勤系統內之「至醫院檢查身體」選項，較為簡便；此亦有中市經發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請假有虛偽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經發局依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依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每年得申請病假日數為28日，其依上開規定申請病假，並未違法一節。承前述，機關係以再申訴人有虛偽請假之情事，予以曠職23日登記，與其每年是否得申請病假28日，係屬二事。再申訴人每年固有申請病假28日之權利，惟其請假應依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經發局以再申訴人101年1月6日至同年10月16日期間，請假有虛偽情事，核予23日曠職登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2年2月27日桃消人字第10209000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縣消防局）秘書室科員，因不服桃縣消防局102年1月30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另予考

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消防局102年4月19日桃消人字第1020005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秘書室○主任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並經機關首長覆核，桃縣消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

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及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是公務人員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銓敘部95年2月3日書函就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僅「不宜」考列乙等，尚非指「應」考列丙等；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屬於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情形，機關將其考列丙等，有欠公允一節。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四、……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及銓敘部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令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據此，對於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日數所核給之流產假及以安胎事由所請事假、病假，機關皆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又考績年度內事假、病假日數之計算，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病假日數。

- (二) 次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特別是：……(d)……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是女性公務人員在工作條件方面，應享有保障生育機能之權利；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亦應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三) 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1月2日至同年10月2日止，陸續請畢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及延長病假；延長病假期滿，自同年10月3日起准予留職停薪1年；其101年在職期間均無工作事實，此有再申訴人請假紀錄一覽表及100年12月12日、101年4月3日及同年7月5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延長病假中」。依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5日、病假201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之紀錄。規定工作項目欄記載：「全年無工作事實。」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任職年度均無工作之事實，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
- (四) 復查其考績年度內之病假201日，並未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核給之流產假14日計入。惟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101年3月10日門字第19045號診斷證明書，再申訴人同日就診既有妊娠4週併流產之事實，則對照上開再申訴人請假紀錄一覽表，其流產日前因治療不孕症所請4週病假，

實際上是否屬因安胎所請之病假，桃縣消防局並未查明，逕將再申訴人流產前4週之病假，計入考績年度內之病假日數，固有未洽。

- (五) 惟按考績法規考核之目的，係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受考人年度內各項表現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作考評判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因病長期請假，既無工作事實，自無具體工作績效可言，已如前述；又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考績法規並明定以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考核細目為考評依據，其中工作一項之比重，即占考核成績之50%。桃縣消防局參酌前揭銓敘部95年2月3日書函意旨，考量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均無工作事實，既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無考績法第6條第3項得列丁等之事由，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經綜合考量後，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事蹟，予其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應予尊重。至前揭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所列宜考列丙等條件者，僅屬例示性質，並非以其作為考列丙等之條件。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陳稱，其為具流產體質的免疫性不孕症者，101年事、病假及延長病假均係為求順利生產所為之安胎，依銓敘部100年4月27日令釋，其不應蒙受不利之考績等次一節。按銓敘部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書函：「三、……公務人員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者，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受孕手續期間，同意准予病假登記。……且本部前開100年4月27日令釋未包括治療不孕症之病假，爰公務人員因治療不孕症之病假日數仍應計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事假、病假日數，尚非屬不得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之假別，併予敘明。」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免疫性不孕症者，因進行安胎相關之治療、照護或休

養，應屬100年4月27日令釋之保護對象，洵有誤解。復依卷附資料，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101年3月10日診斷證明書，可證明再申訴人於應診期間妊娠4週併流產外，查無其他足以證明再申訴人於請畢流產假後之延長病假期間，有受孕成功致有安胎需求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所訴，仍非可採。

五、再申訴人復稱，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年5月4日85局企字第15480號函，曾就工友因公受傷全年請公傷假在家療養一事，參酌銓敘部85年4月26日85臺中甄二字第1291158號函釋，認為其年終考績之等次，尚非不得考列為甲等云云。惟按前揭銓敘部95年2月3日書函，對於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宜考列乙等等次，為該部晚近之一貫見解，基於後函釋優於前函釋之原則，前揭銓敘部95年2月3日書函於本件應有優先適用之效力。再申訴人所訴，亦非可採。

六、綜上，桃縣消防局將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3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2年1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200043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竹市府）地政處科長，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竹市府101年12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0154171號令，以再申訴人前於該府地政處科長任內，對其屬員○技士辦理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以下簡稱系爭土地重劃區）業務，未依新竹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竹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重劃前地價計算土地面積，致部分土地實配面積高估，損及市府形象，且影響南勢農村重劃基金挹注一事，應負督導不周責任，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府102年3月8日府人考字第10200222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2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竹市府派員於同日在新竹市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竹市府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竹市府懲處再申訴人之事由，係再申訴人督導屬員○技士辦理系爭土地重劃區業務，未依竹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重劃前地價計算土地面積，應負督導不周責任。經查：

(一) 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0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重劃時調查各宗土地之位置、交通及利用情形，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對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時，應依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地價，作為計算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已有明文。

(二) 卷查竹市府地政處○技士辦理系爭土地重劃區業務，於97年12月24日至98年1月23日編製土地分配計算表及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時，未依竹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重劃前地價計算負擔及分配，將原評定重劃前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以下同)5,800元錯植為5,900元，及每平方公尺7,500元錯植為8,000元，致部分土地，即崙子段2213-0地號等15筆、中興段355-0地號等5筆、崙子段2191-3地號等63筆、中興段358-0地號等11筆，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分配面積高估，重劃前後宗地地價上漲率降低，影響南勢農村重劃基金挹注，違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0條規定，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

市審計室（以下簡稱竹市審計室）於100年4月27日查核通知竹市府改善在案。此有竹市地價評議委員會97年12月4日97年第2次會議評定之系爭土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竹市審計室100年4月27日審竹市二字第1000000362號、同年11月14日審竹市二字第1000000954號、101年2月9日審竹市二字第1010000079號、同年3月21日審竹市二字第1010000241號函及竹市府97年12月19日府地劃字第0970134469號、100年1月28日府地劃字第100001117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按○技士辦理系爭土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業務時，再申訴人為其直屬長官，對於上開地價評議圖表均會辦簽章在案，應知悉竹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評定地價。惟再申訴人督導辦理過程，就○技士未依評定地價編製土地分配計算表及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迄至後續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均未能發現錯誤並予以改正，致部分土地實配面積高估，有損市府形象，並影響南勢農村重劃基金挹注。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足資證明再申訴人已對○技士上述違失行為有具體防範措施之事證。是再申訴人對○技士辦理系爭土地重劃區業務之疏失，應負督導不周責任，洵堪認定。竹市府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依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第3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督導屬員詳加檢核，並經屬員告知檢核無誤一節，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系爭竹市府101年12月12日令說明二、指述更正該府101年8月3日府人考字第1010093706號令，前令未撤銷又發布新令，且係配合再申訴人申訴、再申訴所述之事實、理由，逐次套用修正之懲處事由及法令依據，以達到懲處之目的，顯見所為懲處不實一節。按各機關對本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將事實、理由、處理意見，檢同相關資料回復本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定有明文。竹市府於再申訴人不服該府101

年8月3日令，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時自我省察，以本件系爭101年12月12日令說明二、載明「更正」該府同年8月3日令之懲處。惟所稱「更正」，業經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公申決字第0433號再申訴決定查明卷證資料，認應係「撤銷」原懲處。亦即，原竹市府101年8月3日令已不存在，並無再申訴人所訴，前令未撤銷又發布新令之情事。核其所訴，洵有誤解。

四、再申訴人陳稱，前揭土地分配計算表與竹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評定地價應屬一致，如有不同係遭他人事後修改一節。依卷附資料，查無塗改之跡證，且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時，本會以前揭土地分配計算表請其具體說明，再申訴人已表示無意見。核其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竹市府101年12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01541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復稱，其直屬主管及現職人員，亦應受懲處一節。按曾會辦系爭土地重劃區業務之人員是否均應懲處，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